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6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11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12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3
六、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13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3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3
九、结论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复洁环保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激励对象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荣正咨询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复洁环保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予以公告，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材料中引用或按证监会或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

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是由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75510)，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95915N
名称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A7幢801室
法定代表人	黄文俊
注册资本	10,186.05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与设备、固液分离装备(含污泥处理处置)、软件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及技术服务，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与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及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020年7月21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8335。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章程》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134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135号)、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洁环保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该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70 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该等激励对象应当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 种类、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数量、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 183.450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186.0511 万股的 1.8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同时，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 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人						
1	黄文俊	中国	董事长	1.0345	0.56%	0.01%
2	孙卫东	中国	董事	1.0345	0.56%	0.01%
3	曲献伟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345	0.56%	0.01%
4	李文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345	0.56%	0.01%
5	王懿嘉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0345	0.56%	0.01%
6	雷志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8276	2.63%	0.05%
7	卢宇飞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345	0.56%	0.01%
8	牛炳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8276	2.63%	0.05%
9	徐美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483	1.88%	0.03%
10	吴岩	中国	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主任	1.0345	0.56%	0.01%
小计				20.3450	11.09%	0.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7人）				28.6208	15.60%	0.28%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3人）	134.4844	73.31%	1.32%
小计	163.1052	88.91%	1.60%
合计	183.4502	100.00%	1.80%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和《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

1.有效期、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比例分次归属。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其他限售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确定方法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1.98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5.50%；《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2.0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5.44%；《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2.8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3.85%；《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3.75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2.1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根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荣正咨询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荣正咨询认为：“复洁环保《激励计划（草案）》已对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作出说明，符合《上市规则》第十章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相关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 10.6 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 至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毛利润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10.2 条、第 10.7 条的规定。

（六）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八）至（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

2023年9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并核实了激励对象名单。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法定程序后本次激励计划方可实施。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一）”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按规定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必要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且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此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还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可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情况发表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黄文俊、孙卫东、曲献伟、李文静、

王懿嘉、雷志天，因此黄文俊、孙卫东、曲献伟、李文静、王懿嘉、雷志天作为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的声明，除黄文俊、孙卫东、曲献伟、李文静、王懿嘉、雷志天为激励对象外，公司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法定程序后本次激励计划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恩顺

王恩顺

经办律师：_____

郑刚

郑刚

经办律师：_____

胡祎玮

胡祎玮

二〇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